

关于举办兰州财经大学第二届“校园十佳歌手”大赛的通知

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委员会文件

兰财学生会字[2016]11号



关于举办兰州财经大学第二届“校园十佳歌手”大赛的通知

各分团委、校团委各部门；各学生分会、校学生会各部门：

为进一步繁荣校园文化，丰富广大学生的课外文化活动，展现当代大学生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校团委、校学生会决定举办兰州财经大学第二届“校园十佳歌手”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内容和形式

1、曲目要求：参赛曲目要能反映丰富多彩的校园生活和当代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崇高的理想追求、高雅的审美情趣，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作校园歌曲，对于演唱原创歌曲的选手将酌情加分。

2、参赛形式：可以独唱或组合的形式参赛。每人（组合）限唱一首歌曲，演唱时间原则上限制在 5 分钟以内。

3.比赛分海选、预赛、复赛、半决赛和决赛五个阶段
经过海选、预赛，选拔前 80 名选手进入复赛。通过复赛，再选拔前 20 名选手进入决赛。决赛最终评出前 10 名选手。此外，本次大赛设最佳人气奖。

三、时间、地点

1.开幕式：

时间：2016 年 9 月 26 日

地点：红房子

2.报名：和平校区 2016 年 9 月 27 日——9 月 29 日

家滩校区 2014 年 9 月 27 日、28 日

地点：和平校区红房子段家滩校区艺术楼门口

（联系人：学生会文艺部部长吴杰：18393414844）

3.海选：

抽签：2016 年 10 月 13 日（周四）下午五点半博学楼

时间：2016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周六、周日）

地点：志道楼一楼

4.预赛：

时间：2016 年 10 月 22 日（周六）早上八点半

地点：ABC 裙楼 102 室

5.复赛

时间：2016年11月5日（周六）早上八点半

地点：ABC裙楼102室

6.半决赛：

时间：2016年11月17日（周四）晚上七点

地点：知行楼302室

7.决赛：

时间：2016年4月20日

地点：和平校区下沉广场

四、参赛要求

1、每位参赛选手报名时须出示学生证。

2、最佳人气奖评选方法：

在比赛进行的过程中通过选手日常的彩排积极度以及在决赛前一周在校学生会文艺部微博（兰州财经大学学生会文艺部）对20强选手进行投票，选出得票最多的选手颁发最佳人气奖。

3、各分团委、学生分会组织本学院的各年级学生报名，校学生会文艺部负责全校范围内的报名工作。

4、为扩大学生的参与积极度，各学院文艺部在举办文艺晚会时将优秀歌手推荐并直接参加兰州财经大学第二届“校园十佳歌手大赛”复赛，所推荐人员需学生会文艺部部长审核。

备注：由于我校今年召开团学“两代会”，活动过程中人若有时间变动会另行通知。

联系人：兰州财经大学校学生会文艺部部长

吴杰：18393414844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